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1.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28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9月27日-2017年9月28日。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9月28日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9月27日15:00至2017年9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湖里区泗水道669号国贸商务中心十二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杜少华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代表股份123,015,5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30.2537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股份122,649,859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30.1638%；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65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0.0899%。

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）8人，代表股份853,9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0.21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88,25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0.1201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365,7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总股份0.0899%。

2.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(二) 表决情况:

关于挂牌转让所持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(同意123,015,559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)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)的表决情况如下:

同意853,951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.0000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;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律师事务所名称: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

2.律师姓名:邓再强、李欣律师

3.结论性意见: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贵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.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9月28日